

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生效，曾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茲為配合「國軍以單位領據結報之各項經費項目」、「國軍各級單位強化墊借款管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健全國軍基層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注意事項」等作業規範修正，以符作業實需及各單位有所遵循，爰修正本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依出納管理作業手冊規範，將本規定出納事務人員，統一修訂為出納管理人員。（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八十一點）
- 二、為利各級單位會計人員辦理帳務處理登載有所依循，增訂現金會計分錄釋例說明及國軍以單位領據結報之各項經費項目規範修訂，刪除2309小額業務費明細分類帳。（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三、會計資料採電腦處理者，應以使用國防部開發之會計資訊系統為原則，爰增修訂相關帳務資料以資訊系統辦理線上核閱作業規範。（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四、依出納管理手冊及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均訂有網路銀行之機關專戶帳務核對機制，爰增修訂相關核帳作業規範。（修正規定第一百零六點及第一百七十四點）
- 五、依據國軍各級單位強化墊借款管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增修訂墊借款歸墊期限及申請續借作法。（修正規定第三十點）
- 六、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規範，修訂預算支用單位額定零用金支付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七、為加強暫收款清理，律定待解繳款項，以繳款期限，完成帳務處理。（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